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彩超机及3D腹腔镜采购项目
三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6-16

采购单位：舞阳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彩超机及3D腹腔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彩超机及3D腹腔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 年11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6-16

2.项目名称：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彩超机及3D腹腔镜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200000元

最高限价：5200000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数量（套）
1	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彩超机及3D腹腔镜采购项目**（一标段）**	2000000	2000000	1
2	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彩超机及3D腹腔镜采购项目**（二标段）**	1100000	1100000	1
3	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彩超机及3D腹腔镜采购项目**（三标段）**	2100000	2100000	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一标段： 射频消融手术用彩超机。二标段： 普通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三标段： 3D腹腔镜系统。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3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5.4该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货安装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的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以上查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各供应商可投报多个包段，但只能中一个包段。如果同时在多个包段排名第一，按包段靠前顺序中标,自动放弃后面包段的中标资格，其他中标包段第二名顺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办【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以项目预算价为计算基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舞阳县人民医院

地　　址：漯河市舞阳县舞泉镇北京路南段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95-7121573-82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幢 15 层 1515 号

联 系 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01277 135250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01277 135250137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舞阳县人民医院 地　　址：漯河市舞阳县舞泉镇北京路南段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95-7121573-823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幢 15 层 1515 号 联 系 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01277 13525013760
1.1.5	项目名称	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彩超机及 3D 腹腔镜采购项目
1.1.6	项目地点	舞阳县北京路南段县人民医院院内。
1.1.7	标段	三标段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资金+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三标段：3D 腹腔镜系统。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	原厂保修≥3 年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个工作日前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

		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带*参数不允许负偏离，无标记的参数可以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澄清补充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4.3	投标文件份数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
3.5	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信用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审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抽取 4 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评标方式	根据漯财购【2023】5 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办【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以项目预算价为计算基数）。
8.3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8.4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5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三标段：2100000 元。供应商自主报价，超过控制价将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8.6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4、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

		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8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6.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提供能现场导入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有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

	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供应商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投标文件”和“*.已加密投标文件”， 7.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导入，则按照零分处理。 10.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相关规定 1.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注意事项。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 00

	时 00 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 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最新品茗驱动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招标竞争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标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带*参数不允许负偏离，无标记的参数可以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及补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5) 技术部分

(6) 综合部分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3.2.2 报价方式

3.2.2.1.本次采购报价采用固定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因素和环境进行报价。

3.2.3 计价依据

3.2.3.1.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补充修改函件、有关文件技术资料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签字和盖章需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4.3 投标文件份数：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

3.5 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信用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3.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方式

开标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或负责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5.2.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5.2.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5.2.3 解密标书

5.2.4 唱标（提疑）

5.2.5 参数抽取（无）

5.2.6 开标结束（签章并下载开标记录）

5.3 评标

5.3.1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在初审阶段,评标委员会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3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合同履行期限、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4 评标阶段: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5 中标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6.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

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在评审中对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评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企业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因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备注：供应商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扫描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控制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序号	项目	评分规则	
		分值	评分标准
2.2.1（1）	报价得分 30 分	30 分	一、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办法： 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二、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响应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1（2）	技术部分（0-65 分）	技术参数（0--35分）	带*参数不允许负偏离，无标记的参数可以偏离。 1、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 2、供应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0--10分）	对设备性能详细、特性优点全面科学阐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 项目产品介绍有内容、思路较为清晰、比较符合实际和采购要求的得 5 分； 没有详细产品介绍，的得 1 分； 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0--5分）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5分；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比较清晰、合理、可行的得3分；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得1分； 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0--5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阐述比较清晰、合理、有保障、比较得力的得 3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得 1 分； 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设备的先进性及稳定性（0--5分）	设备先进、稳定性强，维护方便快捷，完全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得 5 分； 设备较为先进、稳定性较强，可维护性一般，基本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得 3 分； 设备较为落后、稳定性较差，缺乏可维护性，无法满足招标人

			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0--5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比较清晰、可行、合理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2.2.1（3）	综合部分（5 分）	售后服务（3分）	投标人具备非常完善的服务体系，全面的服务内容、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时响应时间和服务电话的得 3 分； 投标人具备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较为全面的服务内容、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有响应时间和服务电话的得 2 分； 投标人具备一般性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故障解决方案针对性不强、无具体响应时间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得1分。 无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业绩（2分）	供应商有提供近三年（以磋商时间为基准上溯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评审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审专家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分标准

2.2.1评分标准

（1）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重点提示：关于异常低价的启动审查程序及相应规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执行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甲方）：_____

乙方（乙方）：_____

_____（项目名称）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

2、答疑文件

3、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5、中标通知书

6、合同一般条款

7、合同特殊条款

8、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9、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

设备质保期3年（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本次中标价为执行合同的最高限价，具体执行项目时按照签订的分合同为准。

四、**付款方式：**具体合同约定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服务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_____。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除外。若政策变化或调整致项目暂停，甲方自收到政策变化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甲方将正常支付已完成项目的费用，对未实施的项目部分甲方不予支付费用，且不对乙方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

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乙方延期履行，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5、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7、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合同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需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3D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技术参数

一、技术要求：

1、图像处理器模块 1 台

1.1 4K 3D 超高清影像平台，具备荧光及 3D 图像处理能力。

1.2 连接荧光摄像头，可支持 ICG 及 MB 两种荧光显影剂的信号处理。

1.3 4K 图像输出，能够输出 3840*2160 像素。

1.4 主机至少具备 4 类能够输出 4K 及高清视频信号接口，包括：12G-SDI、4×3G-SDI、HDMI2.0 及 DVI。

1.5 摄像主机至少具备以下 4 种模式：4K 超高清白光，4K 标准荧光，4K 彩色荧光，4K 多模荧光。

1.6 具有≥4 种色调切换功能，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不同的色调，其中至少包括自定义色调功能。

2、图像处理器模块 1 台

2.1 4K 3D 超高清影像平台，具备荧光及 3D 图像处理能力。

＊2.2 可连接 4K3D 电子胸腹腔内窥镜，处理双路白光及荧光图像信号，实现 3D 白光及 3D 荧光功能。

2.3 主机具备 4K 图像输出，能够输出 3840*2160 和 4096*2160 超高清像素影像。

2.4 连接 3D 内窥镜摄像头时，具有 2D/3D 图像切换、3D 图像翻转等功能。

2.5 视频输出帧率 60 帧/秒。

2.6 4K 图像输出，能够输出 3840*2160 和 4096*2160 像素。

2.7 具备≥4 种能够输出 3D4K 及高清视频信号接口，包括：12G-SDI、4×3G-SDI、HDMI2.0 及 DVI。

2.8 摄像主机支持 2D 及 3D 视频录制，录像分辨率 3840*2160。

3、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2 台

3.1 具有白光照明和荧光照明两种模式。

3.2 LED 灯泡工作寿命≥50000 小时。

*3.3 白光模式下由 LED 输出白光照明，荧光模式下同时输出白光与近红外激发光。

3.4 未插入光纤时光源不输出光具有防护功能。

3.5 导光束耐高温，可传输可见光及近红外光，直径≥4.5mm、长度≥300cm。

4、4K 荧光摄像头 1 个

4.1 超高清 4K CMOS 芯片，分辨率 3840×2160。

4.2 双光谱荧光成像：能同时对 850nm±30nm 及 730nm±30nm 的近红外光照明物体进行成像。

4.3 荧光探测灵敏度：可探测 MB 造影剂浓度≤1000nmol/L 或≤0.32ug/mL。

4.4 摄像头功能按键≥3 个，可实现一键白平衡、荧光亮度调节、白光亮度调节、录像、拍照、主图切换等大于≥10 功能。

5、4k3D 荧光电子镜 1 条

5.1 采用双 4K CMOS3D 电子镜图像传感器，可实现可见光及近红外光成像。

5.2 CMOS 前置双目一体式电子镜，支持输出分辨率 3840×2160 和 1920×1080。

5.3 电子镜景深 30-200mm。

5.4 视向角 30°，视场角≥80°。

5.5 外径≥10mm，工作长度≥330mm。

5.6 手柄控制按键≤3 个，支持自定义按键功能≥10 种，包括但不限于：白光亮度、荧光亮度、拍照、录像、2D/3D 切换、图像翻转、去雾功能等工能。

5.7 电子镜重量≤300g（不含线缆部分）。

5.8 防水防尘等级 IPX8，支持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

6、4K 荧光腹腔镜头 1 根

6.1 视向角≥30°、视场角≥75°。

6.2 直径≥10mm,工作长度≥330mm。

6.3 有效景深 25-130mm。

6.4 可高温高压或低温等离子灭菌。

6.5 具有物理变焦功能。

7、4K 白光腹腔镜 3 根

7.1 视向角≥30°、视场角≥75°。

7.2 直径≥10mm,工作长度≥330mm。

7.3 有效景深 25-130mm。

7.4 可高温高压或低温等离子灭菌。

7.5 具有物理变焦功能。

8、4K3D 显示器 2 台

8.1 分辨率≥3840×2160 。

8.2 尺寸≥32 英寸。

9.气腹机 2 台

9.1 采用触摸屏设计，流量调节范围 0.1-50L/min。

9.2 压力设定范围：1-30mmHg， 最小调节步长 1mmHg。

9.3 具有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气腹针模式、后腹腔模式等。

9.4 具有气压过高自动排气功能、具有双重报警功能。

9.5 具有气体加温功能。

9.6 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10.高频电刀 2 台

10.1 双极负载 200Ω，单极负载 500Ω，可做水下切割，包括富脂区的组织切割

10.2 工作频率：360～460kHz，可以配合氩气系统、内镜、宫腔镜等使用

10.3 具有记忆功能，重新启动开机时出现上次使用功率设定值

11.台车 1 台

12、腹腔镜镜器械

无损伤抓钳	Φ5*330	8 把
弯分离钳	Φ5*330	4 把
取石钳	Φ10*330	4 把
穿刺器	Φ5.5	8 套
穿刺器	Φ10.5	8 套
穿刺器	Φ3	2 套
气腹针	2.2*120	4 支
弯剪	Φ5*330	4 把
弯分	Φ3*330	2 把
电钩	Φ5*330	4 支
电棒	Φ5*330	4 支
冲吸器	Φ5*330	4 把
转换器	Φ10-5	4 支
持针钳	Φ5*330	4 把

胆囊抓钳	Φ5*330	4 把
输尿管切开刀		2 把
举宫杯		1 套
黑双极（平头）		2 把
金手指		1 把
扇形钳		1 把

13、原厂保修≥3 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三标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三标段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如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标段	三标段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优惠条款：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三标段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注：1.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

2.为便于评审，此表只针对负偏离，“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负偏离”。 其他不出现在此表的参数则默认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供应商若隐瞒偏离情况而中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3.正偏离应为优于采购人提供的参数，而不取决于型号。参数中需提供相关证明佐证的，按要求提供。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5"></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5"></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后附营业执照，企业许可证扫描件。

（二）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八、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 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 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 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 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项目	比例
比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五）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若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附节能环保资料，若不是则不需提供。